

龙新小政〔2022〕47号

新罗区小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部门：

根据《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的通知》（龙新编办〔2022〕9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结合《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龙新政规〔2022〕8号），对2020年、2021年已调整公布的权责清单进行修订完善，现将小池镇权责清单进行公布。

附件：2022年新罗区小池镇权责清单（455项）

新罗区小池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3日

新罗区小池镇党政办

2022年12月23日印

附件

新罗区小池镇权责清单（455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主体	备注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的村民住宅项目)核发；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非使用原有宅基地的其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初审；	1.《城乡规划法》（2019 年）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 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建设项目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一）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标明项目位置的地形图等相关资料。依法应当经审批、核准、备案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件。	行政许可	村镇建设	省级范本事项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初审	(二)农村村民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村民委员会同意见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镇、乡人民政府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后,应当派人到现场踏勘。对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的村民住宅项目,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 其他建设项目,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1〕18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属新建、扩建的,应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镇乡人民政府进行规划审批。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镇乡人民政府上报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受委托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村民建房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由镇乡人民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用地。			
2	用地审核、审批(含3个子项)	1.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设住宅的审批 2.使用耕地建设住宅的审核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行政许可	土管所	省级范本事项目

		3.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用地的审核	1.《土地管理法》（2019年）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批准		《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行政许可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4	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批准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05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集体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流转保留价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还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行政许可	村镇建设（含集镇管理）、综合执法	省级范本事项目
6	小餐饮登记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六十七条 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餐饮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登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登记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登记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含食品药品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目

			小餐饮登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7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3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省级范本事项目
8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1.《义务教育法》（2018年）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省级范本事项目
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省级范本事项目
10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省级范本事项目

11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省级范本事 项
12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防汛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 第 86 号发布，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应急安全 （含防 汛）	省级范本事 项
13	发生地质灾害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 项
14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城乡规划法》（2019 年）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强制	村镇建设 （含集镇 管理）、 综合执法	省级范本事 项
1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禁毒法》（2007 年）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行政强制	综合执 法、政法 （含禁 毒）	省级范本事 项

16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物，堆放物的强制措施		《电力法》（2018年）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村镇建设（含集镇管理）、综合执法	省级范本事项目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1.《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4号）； 2.《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政〔2002〕53号） 第一条 凡在我省城市（含县城、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规定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 第四条 配套费应一次性缴纳，由市、县、镇建设部门负责收取。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缴纳配套费的收据到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行政征收	经济发展（含项目开发）	省级范本事项目
18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行政征用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目
19	对符合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的照顾或救济，符合规定生育后接受绝育手术者的补助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7年第八次修订） 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经治疗后仍不能从事正常劳动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照顾或者救济。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后接受绝育手术的，可以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助；村（居）民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	行政给付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事项目

			补助。			
20	独生子女父母领证奖励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7年第八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子女年满十四周岁以前，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次性领取不低于一千元奖励费，并享受相关的优待与奖励。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夫妻所在单位各发一半；一方属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由工作人员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数；双方均属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费从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支付。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财政行政部门规定。	行政给付	卫生健康 （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事 项
21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经济补助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	行政给付	人武（含 退役军人服 务）	省级范本事 项
22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 项
23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给付		《义务教育法》（2018年）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行政给付	科技教育	省级范本事 项

24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的给付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民政（含涉老）	省级范本事项目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给付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 号） 二、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其他低收入等困难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补贴对象：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 五、申领程序和发放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行政给付	民政（含助残）	省级范本事项目
26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的给付		《残疾人保障法》（2018 年）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民政（含助残）	省级范本事项目

27	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发布，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给付	民政（含救助）	省级范本事 项
28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审批权限的通知》（龙新政综【2020】239 号）精神	行政给付	民政（含救助）	省级范本事 项
29	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含 3 个子项）	1. 医疗救助 2. 住房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发布，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发布，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给付	民政（含救助）	省级范本事 项

		3. 临时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9 号发布，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30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检查		《教育法》（2015 年）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教育	省级范本事项目
31	对辖区内中小学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		《教育法》（2015 年）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教育	省级范本事项目
32	对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的监督检查		《义务教育法》（2018 年）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二条第一款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第二款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教育	省级范本事项目
33	对父母或监护人允许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4 号） 第三条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教育	省级范本事项目

34	对农村五保供养的监督检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6 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行政监督检查	民政（含救助）	省级范本事项目
35	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4 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负责。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的收费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不得设立或批准。 第十九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收支情况，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审计村提留的收取和使用，由乡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行政监督检查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36	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 号） 第二段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37	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6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含农机农技）	省级范本事项目

38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		《农业法》（2012年）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行政监督检查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
39	对集体企业的监督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纳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各方面给予扶持和指导，保障城镇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	行政监督检查	经济发展（含企业服务）	省级范本事项
40	对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1.《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 2.《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社区居委会财务管理是否适用〈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的批复》（闽农经管〔2004〕41号）。	行政监督检查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
41	对村民委员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行政监督检查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
42	对村民委员会换届移交工作的监督检查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
43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 第十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行政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事项

44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55 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 （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事 项
45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55 号） 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行政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 （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事 项
46	对乡道养护的监督检查		1.《公路法》（2017 年） 第八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2.《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08 年省政府令 第 102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实行年度考核。	行政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	省级范本事 项
47	对水库大坝定期监督检查		《防洪法》（2016 年）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监督检查	水利	省级范本事 项
48	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种子法》（2015 年） 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执法	省级范本事 项

49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 (含农机 农技)	省级范本事项
50	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监督管理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	省级范本事项
51	对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三条 城市、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镇、乡、村庄规划。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第四条 镇、乡人民政府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1〕189号） 第二十六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建房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实施监督和检查，被检查者应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妨碍和阻扰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负责规划许可审批后管理工作，建立村民住宅建设档案，做好放线、核样工作，并加强施工期间的规划实施监督和质量、安全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村镇建设、 乡村振兴	省级范本事项
52	对镇界的监督检查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四条第四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人大政协	省级范本事项

53	对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1.《档案法》（2016年）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三条第二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档案室，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党政文秘	省级范本事项
54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消防法》（2019年）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组织及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消防安全公约，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四）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 （五）根据需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提高本辖区的防火救灾能力。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	行政监督检查	应急安全 （含防火）	省级范本事项

5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确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行政监督检查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56	森林防火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实行森林防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内容。	行政监督检查	应急安全（含防火）	省级范本事项
57	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统战（含民宗）	省级范本事项
58	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民兵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1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行政监督检查	人武	省级范本事项

59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安全信息员等网格化管理队伍。食品安全协管员、安全信息员等人员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重点做好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和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 (含食品药品安全)	省级范本事 项
60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裁决		《森林法》（2019年）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行政裁决	林业站	省级范本事 项
61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的裁决		《土地管理法》（2019年） 第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行政裁决	土管所	省级范本事 项
6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		《义务教育法》（2018年）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其他行政 权力	科技教育	省级范本事 项

63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登记财产、确定补偿金和发放补偿凭证	1.《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8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2.《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06年财政部令第37号）。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财政统计	省级范本事项目
64	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审核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05〕24号） 第六条 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需要由医疗补助基金给予补助的，由其向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表》或《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规定的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收费凭据（已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试点地方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出具），疾病诊断书及必要的病史材料，社会互助帮困证明，已享受城乡医疗救助证明等，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公示，符合条件的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上报的申请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有关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居）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认真负责地说明具体理由。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含涉老）	省级范本事项目
65	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审核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含救助）	省级范本事项目

			每人每月发放 130 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66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核查认定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17 号）；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劳动保障政策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28 号）； 3.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核查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民优〔2007〕291 号） 一、关于核查认定的范围和程序 （一）组织实施 摸底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当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摸底、申报和审定工作。 （二）对象范围 1.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 1954 年 11 月 1 日后入伍并参战的军队退役人员； 2. 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	其他行政 权力	人武（含 退役军人 服务）	省级范本事 项

6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 核查认定	1.《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3.《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闽民优〔2011〕205号）。	其他行政 权力	人武（含 退役军人 服务）	省级范本事 项
----	---------------------	--	------------	---------------------	------------

68	公共就业服务	1.《就业促进法》（2015年）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发布，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集中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并承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全国统一标识。 第三十九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负责为残疾劳动者提供相关就业服务，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的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其他行政 权力	劳动保障 （含劳动 就业）	省级范本事 项
----	--------	--	------------	---------------------	------------

6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审核 上报		1.《就业促进法》（2015 年）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其他行政 权力	劳动保障 （含劳动 就业）	省级范本事 项
70	就业失业登记的审核上报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发布，2018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三基”工作的意见》（闽政〔2008〕14 号） ...所有街道（乡、镇）、社区（村）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街道（乡、镇）劳动保	其他行政 权力	劳动保障 （含劳动 就业）	省级范本事 项

			障工作平台名称统一为劳动保障事务所...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作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政府要统筹解决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办公场地和服务场所，完善服务设施，设立窗口，提供服务... 4.《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平台就业若干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326号） ...负责审核、上报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相关资料...负责审核、上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			
71	有关就业补助资金的审核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第七条第一款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保障（含劳动就业）	省级范本事项
7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情况调查核实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 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

73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的审核转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事项目
74	老年人优待证的申领		1.《关于印发〈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老龄办〔2004〕15号） 第五条 老年人优待证的申领： ……2、各设区市（含在各地的省直、中直单位）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办法，由各设区市老龄委办公室制定。 2.《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优待老年人若干规定〉的通知》（龙政综〔2004〕189号） 3.《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的通知》（龙卫老龄〔2020〕1号） 一、《优待证》统一由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办理。 4.《关于下放区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龙新审改办〔2020〕6号） 将老年人优待证的发放下放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含老龄健康）	省级范本事项目

75	对符合规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优待与奖励的审核	1.《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7年第八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享受下列奖励与优惠： （一）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 （二）在培训、就业、就医、住房以及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给予优惠； （三）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 （四）实行退休金或者生育补助费制度的地方，增加退休金或生育补助费； （五）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六）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夫妻，除享受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奖励与优惠外，还领取不低于三千元的奖励费，费用从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支付。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放特别扶助金。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适当提高扶助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夫妻和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人员，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本省有关规定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遭遇家庭成员死亡、伤残或者重大疾病的，按照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费、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国家规定的标准高于本省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 4.《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项目
----	----------------------	---	--------	-------------	--------

			5.《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卫家庭〔2015〕84号）； 6.《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的通知》（闽卫家庭〔2018〕12号）。			
76	《农村五保供养证书》核发、核销的审核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

			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77	对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6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
78	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审核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闽政办〔2012〕163 号） 第一条 免费对象具有本地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葬，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

79	设置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的审核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省政府令第83号发布，2017年省政府令第195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三）农村设置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目
80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村镇建设	省级范本事项目
81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村镇建设	省级范本事项目

8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具体名单审查		《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2016 年省政府令第 177 号） 第二十条 保障对象具体名单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在村（社区）公示 7 个工作日，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后，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由其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保障对象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相关凭证。	其他行政权力	村镇建设	省级范本事项目
83	对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处理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第 116 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村镇建设（含集镇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84	对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5 年建设部令第 44 号发布，201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建制镇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制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村镇建设（含集镇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85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运输	省级范本事项目
86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体育总局第 9 号令）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村镇建设	省级范本事项目
87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2 号发布，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其他行政权力	党政文秘（含政务信息）	省级范本事项目

88	信访工作		《信访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31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第十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政法（含信访）	省级范本事项目
89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	省级范本事项目
90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5 号发布，2018 年公务员局令 第 702 号修订）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统计	省级范本事项目
9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76 号） 第三条第一款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统计	省级范本事项目
92	组织参与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18 号发布，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土管所	省级范本事项目
93	组织参与污染源普查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508 号发布，2019 年国务院 709 号令修订） 第十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生态环境	省级范本事项目

94	野生动物保护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 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 (含畜牧兽医水产)	省级范本事项
95	管理养犬与捕杀狂犬、野犬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 (含畜牧兽医水产)	省级范本事项
96	制止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 (含畜牧兽医水产)	省级范本事项
97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的处理及上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 (含农产品质量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98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 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事项目
99	兵役登记		1.《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5〕125 号发布，2001 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修订）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2.《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 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 年修订）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要求，设立兵役登记站，并告示和书面通知户籍在本辖区的适龄公民按时履行兵役登记手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时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人武	省级范本事项目
100	对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体格检查、政治审查		《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5〕125 号发布，2001 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修订）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其他行政权力	人武	省级范本事项目

101	建立民兵组织		《兵役法》（2011 年）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周岁至三十五周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确定编入民兵组织的，应当参加民兵组织。	其他行政权力	人武	省级范本事项
102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时依法所需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的办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2 号） 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统战（含民宗）	省级范本事项
103	依法及时处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措施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审查、许可、颁发证照等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要求被审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在安全生产事项审查、许可过程中收取费用的； （三）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四）发生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的；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104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10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环境保护法》（2014年）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106	临震应急期的检查及紧急处理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 第二十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107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和对险情、灾情的调查处理及上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目
108	民间纠纷调解		《人民调解法》（2010年）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其他行政权力	政法（含综治）	省级范本事项目
109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1.《人民调解法》（2010年）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2.《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保障（含劳动就业）	省级范本事项目
1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1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含3个子项）	1. 实行家庭承包方式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 项
		2.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3. 换发和补发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112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含3个子项）	1. 承包合同备案	1.《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 第十二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经〔2015〕18号）附件文本第九点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2. 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五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3. 承包经营合同鉴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不得强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接受鉴证。			
113	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调整承包地的批准		《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114	承担村集体财务具体审计事项		1.《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村集体财务的审计工作。具体审计事项由乡（镇）以上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 村集体财务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监督。 2.《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社区居委会财务管理是否适用〈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的批复》（闽农经管〔2004〕41号）。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115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农业法》（2012年）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	省级范本事项目
116	对村民委员会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目
117	组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统计	省级范本事项目

118	对妨害、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处理	1.《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2.《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2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乡、民族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并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直接或者指使他人，以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贿赂村民、候选人及选举工作人员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诬告、诽谤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三）抢夺、打砸、烧毁票箱的； （四）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的村民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违法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被推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已经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其他行政 权力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
-----	--------------------	---	------------	----	--------

119	对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指导	《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2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受村民监督。村民会议有权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罢免要求在提交村民委员会的同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村民委员会在接到罢免要求的一个月内，应当召开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参加的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予以指导。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罢免有效；罢免无效的，一年内以同样理由对同一对象再次提出罢免要求的，不予采纳。表决结果应当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不得实行委托投票。 村民委员会不按本条规定期限召集村民会议表决罢免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在一个月內主持召集。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
120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与选举产生及其日常活动进行指导与监督	1.《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二章第二节整节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在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指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改选、换届，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等原因需要解散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委员会、业主监事会、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组成清算组，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监督下，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同财产清算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拒不履行委员职责，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等行为的，业主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并提请业主大会终止其委员资格。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做处理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督促。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告，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不公告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业主委员会公告。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资格终止或者停止职务之日起五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服务（含物业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建房〔2009〕274号) 第六条 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负责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21	督促业主委员会按规定换届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其限期组织换届选举；逾期仍不组织的，由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在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指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改选、换届，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 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做好交接工作。逾期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督促移交。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服务 (含物业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

122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处理		《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9 号发布，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其他行政 权力	社区服务 （含物业 管理）	省级范本事 项
123	物业管理投诉的受理与调查处理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建立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为主的物业服务纠纷便捷处理机制。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制度，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负责纠纷调查处理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成立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聘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专门调解物业服务纠纷。	其他行政 权力	社区服务 （含物业 管理）	省级范本事 项

124	归侨身份认定工作中无工作单位人员申请出具归侨身份证明的办理	1.《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2.《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 第十七条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3.《福建省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2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4.《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三侨子女”身份证明书出具及审核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0〕19号） 三、审核办法 （一）归侨身份的认定（凭下列1-3条款之一和第4条） 1.本人国外出生证、定居证或回国护照等的原件。 2.本人有关归侨身份记载的档案复印件和单位对其归侨身份所出具的证明（在省直机关、大专院校、中央驻闽机构工作的，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在设区市单位工作的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县一级单位工作的由其人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和派出所联合出具证明）。 3.本人户籍所在地侨务部门落实侨务政策资料中认定记载其为归侨的内容，含各设区市办理的归侨身份证。 4.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档案。	公共服务	民政	省级范本事 项
125	村集体借贷资金备案	1.《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十四条 村集体因发展生产需要借贷资金的，应当先提出方案，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所借款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社区居委会财务管理是否适用〈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的批复》（闽农经管〔2004〕41号）。	公共服务	财政统计 （含经营 管理）	省级范本事 项

126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公共服务	民政	省级范本事 项
127	居民公约备案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公共服务	民政	省级范本事 项
128	业主委员会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公共服务	民政	省级范本事 项
12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 理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 十一、...要加强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确保有专人负责，并配备相关设备设施...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	公共服务	劳动保障 （含社会 保障）	省级范本事 项

			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130	随军的现役军人配偶就业失业登记		《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随军的现役军人配偶未就业的，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受委托经办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进行就业失业登记，享受相应促进就业政策；未就业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发给基本生活保障金；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就业援助政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用于招（聘）符合条件的军人家属。	公共服务	劳动保障 （含劳动就业）、 人武	省级范本事项
131	一、二孩生育登记		1.《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7年第八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的通知》（闽卫政法函〔2016〕213号） 一、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 （一）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符合政策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孕前至生育后三个月内均可持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可不提供户口簿）、结婚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 （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事项

			自主安排生育。			
132	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证明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 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条第一款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离异、丧偶等需要终止妊娠的。 第二款 ...有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供离婚证明、配偶死亡证明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同意终止妊娠证明...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 （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事项
133	食品摊贩登记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 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六十二条 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 食品摊贩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 （二）摊主身份证件、户籍或者居住证明； （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材料后，根据划定区域的实际可容纳摊位数，通过抽签、摇号等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确定入场经营的食品摊贩，对食品摊贩提交的信息予以登记，发放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并将登记的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经营的，食品摊贩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延续。食品摊贩登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公共服务	市场监管 （含食品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134	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施工登记（含2个子项）	1.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登记 2.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登记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5年建设部令第44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凡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必须持有《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并到当地镇建设管理机构登记后，方可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建工程。严禁无证或者越级承建工程。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应当到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共服务	村镇建设	省级范本事项目
135	再生育服务证办理		1.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7年第八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 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的通知》（闽卫政法函〔2016〕213号） 一、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 （二）规范第三孩审批办理。精简和规范程序，对符合第三孩生育政策申请的对象，要提供一站式服务。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第三孩生育许可，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自行制定，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事项目
136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省级范本事项目

137	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乡村振兴	省级范本事项
138	组织编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乡村振兴	省级范本事项
139	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十七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重要地块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地块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并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审定。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乡村振兴	省级范本事项

140	组织评估镇总体规划及修改方案	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六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规划批准实施之日起，每五年进行一次评估。 第五十条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评估报告要明确原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修改的必要性，提出拟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涉及强制性内容的，还应当就修改强制性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专题论证，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乡村振兴	省级范本事项目
141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城市、镇总体规划批准后应当及时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城市、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明确建设用地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规划管理要求，并不得改变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确需改变的，应当先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地块的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公共绿地面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建设控制指标等，应当作为强制性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报送审批机关批准。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决定是否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乡村振兴	省级范本事项目

			经批准的城市、镇总体规划以及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组织编制机关通过当地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			
142	公告城乡规划草案		《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乡村振兴	省级范本事项

143	公布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三条 修改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采取听证会形式听取意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原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及其修改方案、申请听证的期限，在规划地段、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渠道以公告形式告知利害关系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修改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规划地段、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渠道公告。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乡村振兴	省级范本事项
-----	-------------------------------	---	--------	-----------	--------

144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及公告		1.《土地管理法》（2019年）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十九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四款 ...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第一款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乡村振兴	省级范本事项
145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8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146	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147	汛前检查、监测与汛期防汛准备	《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和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汛前应当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御洪水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有关方面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含防汛）	省级范本事项
148	汛期对群众安全的保障	《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含防汛）	省级范本事项
149	汛期结束后组织土地复垦和补种林木	《防洪法》（2016年）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含防汛）	省级范本事项
150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128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15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15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目
153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的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目
154	组织地震灾后恢复生产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损毁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目
155	组织做好抗旱工作落实		《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 第四十二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目
156	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		《防洪法》（2016年）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含防汛)	省级范本事项目
157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工作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二（三）...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环境	省级范本事项目

158	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保护法》（2014 年）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环境、乡村振兴	省级范本事项
159	加强森林保护工作		《森林法》（2019 年） 第十条第一款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省级范本事项

160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水土保持法》（2010 年）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其他权责事项	水利（含水保）、生态环境	省级范本事项目
161	水域治理和管理保护	《福建省河长制规定》（2019 年省政府令第 210 号） 第七条 本省按照行政区域和流域，在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分级分段建立四级河长体系。 第八条第三款 乡级河长负责协调、督促、落实所辖水域的治理和管理保护工作。 第九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立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河长办）。	其他权责事项	水利（含河湖长）	省级范本事项目
162	水工程管理保护与监督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90 号） 第三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要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推动乡镇水利工作站（流域中心站）、农民用水户协会、专业管护服务队、村级农民技术员队伍等建设，发挥其管理作用。	其他权责事项	水利（含水保）	省级范本事项目
163	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 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其他权责事项	农业农村（含农机农技）	省级范本事项目
164	依法做好传染病防治有关落实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6 号发布，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其他权责事项	卫生健康（含疾病预防控制）	省级范本事项目

165	组织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动物防疫法》（2015年）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农业农村 （含畜牧兽医水产）	省级范本事项
166	公共卫生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1.《环境保护法》（2014年）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 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3.《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8年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农村生产、生活垃圾应当定点堆放。堆放地点由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村庄和集镇规划统一划定，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利用生物和工程技术对农村生产、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提倡垃圾经营产业化，逐步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对从事农村生产、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单位和个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扶持。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	省级范本事项

167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 监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 作	《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11 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当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研究部署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四）检查、考核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决定或者建议奖惩； （五）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日常事务。 乡镇（街道）应有领导专门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等人员的帮助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指导等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协调公安派出所、人民法院、司法所等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社会组织的相关工作，整体联动，形成合力，维护社会稳定。	其他权责 事项	政法（含 综治）	省级范本事 项
168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工作	1.《禁毒法》（2007 年）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2.《戒毒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7 号发布，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订）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其他权责 事项	政法（含 禁毒）	省级范本事 项
169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 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 复等工作	《精神卫生法》（2018 年） 第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其他权责 事项	政法（含 维稳）	省级范本事 项

170	对受损农村公路的抢修		《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8年省政府令第102号） 第二十五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严重损坏时，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修复，必要时可以动员和组织沿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交通。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运输	省级范本事项目
171	依法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102号）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主要来源： （三）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依法筹集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运输	省级范本事项目
17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库或有形市场的建立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库，及时发布流转供求信息，提供流转业务指导和服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形市场。	其他权责事项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173	组织开展土地整理		《土地管理法》（2019年）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	省级范本事项目
174	制订幼儿园发展规划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订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幼儿园的设置应当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幼儿园设置的布局方案。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教育	省级范本事项目
175	依法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四款 街道办事处、人民防空重点设防镇和重要防护目标单位，应当依法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人武	省级范本事项目
176	落实拥军优属有关具体工作		《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8年修订）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拥军优属有关具体工作，积极开展经常性的服务活动，为现役军人、离退休军人和其他抚恤优待对象排忧解难。 第二十条第二款 军人被授予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其入伍前户籍所	其他权责事项	人武	省级范本事项目

			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祝贺慰问军人家庭并予以宣传。			
177	妇女权益保障		《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 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其他权责 事项	妇联	省级范本事 项
178	老年人权益保障		《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老年人主张合法权益有困难的，其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提供帮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托社区资源，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等部门应当开展失能老年人需求评估，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者短期的托养照顾服务；对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生活照料、生活护理等技能培训。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县（市、区）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口的分布状况，按照方便老年人的原则，合理设置文化活动室等场所。	其他权责 事项	民政（含 涉老）	省级范本事 项
179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义务教育法》（2018年）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其他权责 事项	综合执法	省级范本事 项
180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其他权责 事项	卫生健康 （含爱国 卫生运 动）	省级范本事 项

181	负责辖区社会科学普及的相关工作		《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文化馆（站）、集市等公共场所开展经常性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城乡社区社会科学普及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相关单位应当为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教育	省级范本事项目
182	开展实施统计工作与调查		《统计法》（2009年）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其他权责事项	财政统计	省级范本事项目
183	建立税收协助工作机制		《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125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税收协助工作机制，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协助工作的指导。	其他权责事项	财政统计	省级范本事项目
184	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目
185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的报批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三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目

186	指导、支持与帮助村民委员会工作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
187	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		《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2年修订） 第七条 县（市、区）、乡、民族乡、镇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指导组。县（市、区）指导组由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乡、民族乡、镇指导组由同级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受县（市、区）指导组的领导。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	省级范本事项
188	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第九条第一款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住宅小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等所需资金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筹集和支付： （一）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程序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电梯属于所有权人共有的，由共有人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分摊相关费用，电梯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对电梯费用筹集方案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所有权人代表协调解决。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省级范本事项
189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助和有关监督工作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助和有关监督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社区服务（含物业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

190	依法参与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定和调整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经批准的物业项目规划用地范围、社区布局、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等因素确定。 分期建设或者有两个以上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区域，其设置的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该区域内已自然形成多个相对独立小区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不同物业管理区域，经各自的业主大会同意后可以合并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核定物业管理区域，出具核定意见，并将核定意见抄送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对已经自然形成且无争议的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提议后，经其确认无异议的，不再重新划分。 物业管理区域划定后需要调整以及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结合社区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	其他权责事项	社区服务（含物业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191	对无物业服务或未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住宅小区的帮助指导或组织实施基本物业服务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十九条第三款 住宅小区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帮助指导。 第四款 未实行业主自主管理又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环境卫生、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秩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物业使用人承担。	其他权责事项	社区服务（含物业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192	参与组成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已成立但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如期换届改选的，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就住宅小区共同管理事项征求业主意见，形成业主共同决定，并代为履行协调业主之间及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关系、督促业主履行有关交费义务、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等业主委员会的职责。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改选新的业主委员会后，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解散。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产生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其他权责事项	社区服务（含物业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目

193	召集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十三条 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之间的相关问题。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召集，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方面的代表参加，共同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社区服务（含物业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
194	接收建设单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物业承接查验资料的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存档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物业承接查验前二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并将复印件或者电子文档交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存档：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物业管理用房的清单； （六）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其他权责事项	社区服务（含物业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
195	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五）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其他权责事项	社区服务（含物业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
196	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四）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其他权责事项	社区服务（含物业管理）	省级范本事项
197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 3.《福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育发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85号）。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执法、乡村振兴	省级范本事项

198	督促辖区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 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2 年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运输	省级范本事项
199	征用土地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整土地承包批准		《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征用土地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整承包土地；不能调整的，可按下列规定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户的生产和生活：……	行政许可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00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含畜牧兽医水产）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01	对村内违法建设的拆除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02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医疗、抚恤给付		《森林法》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行政给付	应急安全（含防火）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03	协助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2009 年文化部令第 48 号） 第十一条 文化站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能，开展服务： （八）受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的委托，协助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工作。发现重大问题或事故，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行政监督检查	文体旅游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应急安全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05	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身份核查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 号）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行政确认	民政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06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成绩显著的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 37 号） 第十三条 按本办法受过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仍可受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本条的规定给予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政法（含综治）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07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奖励		《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农业农村（含畜牧兽医水产）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08	对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表彰与奖励		《义务教育法》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科技教育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09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表彰和奖励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民政（含涉老）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10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		《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公共服务	村镇建设 （含集镇管理）	原 2016 年镇 街权责清单 事项
211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59 号）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公共服务	经济发展 （含企业服务）	原 2016 年镇 街权责清单 事项
2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含 2 个子项）	1. 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7 号） 三、参保范围及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按个人进行参保登记。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29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2 号）精神，参保对象包括当地户籍人口的非职工医保范围内的城乡居民，以及在当地就读的大中专院校学生、中小学生等。对已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一管理的设区市，登记参保（合）政策维持不变，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对尚未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一管理的设区市，仍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原有渠道登记参保（合），经办机构之间要实现数据共享、即时比对。	公共服务	劳动保障 （含医疗保险）	原 2016 年镇 街权责清单 事项

		2. 缴费	1.《福建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指导意见》（闽政〔2008〕7号） （三）基金收缴与管理 收缴方式。农村居民个人缴费及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个人资助的资金，由乡镇政府组织收缴，及时缴收入户，并与银行签订协议，明确收入户资金余额月末全部划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7号） 四、统一筹资方式和缴费标准 自2015年下半年起，在交缴下一年度个人缴费时，城乡居民执行统一的筹资方式和缴费标准。	公共服务	劳动保障 （含医疗保险）	
213	公民民族成分确定核实		《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下发〈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的通知》（国家民委〔政〕字〔1990〕217号） 第七条 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公共服务	统战（含民宗）	原2016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14	城乡基层社会组织制度备案		1.《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意见》（闽委办发〔2013〕9号） （四）允许登记备案。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县（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暂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2.《龙岩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岩委办发〔2013〕14号） 二、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 （三）建立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制度。对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县（市、区）民政局予以登记。暂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所备案的城乡基层社会组织负责监督管理，并向县（市、区）民政局报送备案情况。	公共服务	民政	原2016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15	劳动用工备案		1.《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2.《福建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试行办法》（闽劳社文〔2009〕11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到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市、县（市、区）劳动用工备案窗口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城镇个体工商户到所辖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备案，有条件的社区受街道委托也可直接为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工业园区内企业由县（市、区）级劳动保障部门备案；中央、省属企业由省劳动保障厅备案。用人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和用工实际履行地不一致的，在用工实际履行地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劳动保障 （含劳动就业）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16	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		1.《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劳社文〔2003〕315号） 第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对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下同）的领取资格进行核查。对高龄、重病或长期生病的离退休人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将其作为核查的重点对象。领取资格原则上每年核查一次。核查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 第三条 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方法： （三）已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各街道（乡镇）、社区退管服务工作机构应建立健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随时掌握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并每月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告退休人员生存情况。	公共服务	劳动保障 （含社会保障）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17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40号） 第八条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公共服务	民政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18	异地企业退休人员的协助认证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 二、确认范围，协助认证工作应以方便退休人员为原则，由退休人员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四、履行职责，周到服务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协助认证工作中，要切实履行职责，如实提供异地居住退休人员的有关情况。	公共服务	劳动保障 （含劳动就业）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19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555 号）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 （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20	流动人口育龄夫妻一孩生育服务证登记办理	《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闽人口发〔2011〕122 号）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育龄夫妻一孩生育服务证登记办理：（一）双方均为外省户籍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由女方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二）双方均为本省户籍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由男方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 （三）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外省户籍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由本省户籍的一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 （四）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在现居住地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2、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3、孕检证明； 4、其他所需材料。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 （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21	出具收养人婚育等情况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民政部第 14 号）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 （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22	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 年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制度，提倡婚前医学检查，普及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科学知识，防止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十七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以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孕情检查和接受随访服务；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避孕剂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 （六）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 （七）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 （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23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统计和发放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 第十二条 乡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任务： （一）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和发放计划； （二）承担计划生育药具的仓储调拨、发放统计和宣传工作； （三）为育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药具、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和随访服务。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级在内；“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乡级”包括乡（镇）和街道办事处。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 （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24	组织编制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		1.《公路法》 第十四条第四款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2.《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2 号） 第八条 第四款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征求设区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设区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农村公路规划需要进行修改调整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农村公路规划编制乡道、村道年度建设计划，报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村道年度建设计划应当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运输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25	组织编制村道规划		《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02 号） 第八条第五款 村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征求设区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设区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村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运输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26	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森林法》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环境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27	制定本地区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划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8 年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7 年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本地区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并接受检查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教育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28	协助开展文物宣传保护工作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2009 年文化部令第 48 号） 第十一条 文化站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能，开展服务： （七）协助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开展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文体旅游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29	协助开展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环境保护法》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环境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30	组织开展科学文化知识普及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2009 年文化部令第 48 号) 第十一条 文化站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能，开展服务： (一)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递经济信息，为群众求知致富，促进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教育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31	对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示范场所、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的保护		《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获得必需的试验示范场所、办公场所、推广和培训设施设备等工作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示范场所、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不受侵害。	其他权责事项	农业农村 (含农机农技)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32	扑火经费支付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森林火灾扑救费用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森林火灾扑救费用包括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含防火)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单位、经营者，应当为专业和群众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群众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人员的保险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补助。			
233	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办理审核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财建〔2010〕14号) 四、补贴资金兑付 (三) 兑付依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各乡镇、村在每年的12月份前完成本地区每个种粮农民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的核实、汇总，并由乡镇将核实、汇总的面积上报县农业局、统计局、财政局。 (六) 兑付程序。以村为单位张榜公示本村每个种粮农民的上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公示完成后，有村委会上报到乡镇，乡镇对村委会上报的数字进行核实汇总后上报县(市、区)农业局、统计局、财政局。	其他权责事项	农业农村	原2016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34	耕地占用税免征或者减征审核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 第十条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	原2016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35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乡道需用的土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划拨。	其他权责事项	乡村振兴	原2016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36	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及指导村文化建设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2009 年文化部令第 48 号) 第十一条 文化站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能, 开展服务: (一)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 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传递经济信息, 为群众求知致富, 促进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二) 根据当地群众的需求和设施、场地条件,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和广播、电影放映活动; 指导村文化室(文化大院、俱乐部等)和农民自办文化组织建设, 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三) 协助县级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单位配送公共文化资源, 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保证公共文化资源进村入户。 (四) 在县级图书馆的指导下, 开办图书室, 开展群众读书读报活动, 为当地群众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 (五) 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六) 在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下, 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 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七) 协助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开展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 (八) 受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的委托, 协助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工作。发现重大问题或事故, 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其他权责事项	文体旅游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37	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协调	1.《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0 年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县(市、区)、乡、民族乡、镇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指导组。县(市、区)指导组由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乡、民族乡、镇指导组由同级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受县(市、区)指导组的领导。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 应当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审计结果应当于选民登记日前由负责审计的部门或者单位公布。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00 年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2 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立即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 并于十日内将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办公用具、财务账册、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债务等移交完毕。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移交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并组织移交。			
238	组织协调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社区服务（含物业管理）	原2016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39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审核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书面审查、入户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低收入核定的家庭至少最近6个月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有关个人、单位、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	原2016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40	申办《残疾人证》的审核 (含 2 个子项)	1. 登记	《福建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残联组联〔2008〕320 号) 二、申办原则, 第四款 对重度残疾, 行动不便的申办人, 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 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 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 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 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其他权责 事项	民政(含 助残)	原 2016 年镇 街权责清单 事项
		2. 注销	《福建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残联组联〔2008〕320 号) (四) 注销 经康复已脱残或残疾人死亡的, 其本人或亲属或代理申办的单位、社区(村)委会应及时到乡镇、街道残联报告, 由乡镇、街道残联向县(市、区)残联办理注销手续, 交回《残疾人证》。 各乡(镇)、街道残联对已脱残、死亡的残疾人应及时收回《残疾人证》, 交县(市、区)残联登记注销, 并报设区市残联备案。	其他权责 事项	民政(含 助残)	
241	伤残抚恤工作中申请评定 残疾等级的审核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 年民政部令第 34 号发布, 2013 年民政部令第 50 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 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没有单位的, 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 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其他权责 事项	民政(含 助残)	原 2016 年镇 街权责清单 事项
24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救 援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08 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较大、重大、特大事故报告后, 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其他权责 事项	应急安全	原 2016 年镇 街权责清单 事项
243	河道管理(含 2 个子项)	1. 协助配 合对河道 的管理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加强河道管理, 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 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其他权责 事项	水利(含 水保)	原 2016 年镇 街权责清单 事项

		2.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土地的调剂解决	第十八条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其他权责事项	水利（含库区移民）	
24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动物防疫法》 第六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其他权责事项	卫生健康（含疾病预防控制）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45	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1.《森林法》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含防火）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46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1.《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286 号) 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2.《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7 号) 第十三条 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以下简称居民财产)逐户进行登记,并填写水利部制定的《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镇)、村分级建档立卡。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其他权责事项	水利、财政统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47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2009 年文化部令第 48 号) 第十一条 文化站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能,开展服务: (六)在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文体旅游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48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其他权责事项	文体旅游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49	对征兵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在征兵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兵役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其他权责事项	人武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50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08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51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		《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二）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消防安全公约，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含防火）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52	建立志愿消防队伍、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1.《消防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四）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 （五）根据需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提高本辖区的防火救灾能力。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含防火）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53	对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的整治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 年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2012 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或者设置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减速带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县道、乡道、村道建设投入，加强对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的整治，逐步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保障农村居民出行安全。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乡道、村道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管理、养护以及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指导。 乡道、村道的陡坡、急弯、连续弯道、事故多发地段及其他危险路段，应当设置警示牌等交通标志。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运输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54	组织开展交通事故救援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 年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2012 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应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突发性事件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乡村道路交通特点，组织人员，采取措施，预防交通事故。 接到发生交通事故报警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勘查现场的同时，应当采取措施疏导交通，指挥车辆减速通过。 第五十条 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或者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直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运输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55	组织生活废弃物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环境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其他权责事项	乡村振兴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56	五保对象入敬老院的批准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1997 年民政部令第 1 号） 第八条 五保对象入敬老院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村办敬老院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并由本人和敬老院双方签定入院协议。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入院自愿，出院自由。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57	协助开展预备役人员储备		《国防动员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预备役人员的储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预备役人员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的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人武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58	申请伤残军人伤残金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伤残人员评定认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民优〔2014〕195 号） 第四条 严格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具体程序为：1、个人申请登记，申请人（精神障碍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	其他权责事项	人武（含退役军人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59	无劳动能力、无扶养人或者扶养人不具有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供养		《残疾人保障法》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扶养人或者扶养人不具有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国家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供养、托养机构。残疾人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五十条第四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残疾人的其他照顾和扶助。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含助残）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60	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材料的审核		《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 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残联〔2012〕241 号） 第五条 ……确定救助对象凡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患者，经指定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后，由居（村）委会和社区精防医师推荐，经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申请表》（附表 2），经街道（乡镇）审核符合条件后上报县（区）残联审核批准后，由县（区）残联发放《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卡》……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含助残）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61	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其他权责事项	政法（含维稳）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62	协助做好风景名胜区有关管理工作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风景名胜区有关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风景名胜区有关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风景名胜区有关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文体旅游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63	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1.《防洪法》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2.《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含防汛）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64	配备敬老院工作人员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民政部令第1号） 第二十二条 敬老院的工作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办敬老院由村民委员会）根据敬老院需要和规模进行配备。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65	重残一级、二级护理补贴的审核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 第五条 申领程序和发放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可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行核对。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含助残）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66	应火葬违规埋葬的协同处理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3 号） 第二十四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违反规定将骨灰埋葬在非公墓区，或者在公墓和划定的区域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强制执行时，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应协同处理。 非公墓区内的坟墓用水泥等永久性建筑材料修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强制执行，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67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 协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 （六）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和乡村食品安全专、兼职队伍的培训和指导。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监管（含食品药品安全）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监管（含食品药品安全）	

		3. 协助培训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监管 (含食品药品安全)	
268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 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 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 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 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 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含救助)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69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省政府令第 137 号)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发现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监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70	协助做好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设施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71	协助做好辖区内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 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流域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贸、水利、国土资源、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畜牧)、林业、海洋、渔业、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对流域水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环境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72	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并协助调解、处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纠纷		《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5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并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纠纷。	其他权责事项	财政统计（含经营管理）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73	社会保障卡申请材料的审核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五、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主要措施，各地应在各类经办服务窗口，结合业务经办，同步办理社会保障卡关联服务事项，有条件的地区应在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网点普遍开通主要服务事项。 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改进我省社会保障卡制发卡工作的若干意见》（闽人社文〔2015〕37号） 设立乡镇（街道）等代办网点。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在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以及有条件的行政村、学校和大型企业设立社保卡代办点，负责社保卡的申办受理和发放。场所和工作人员由乡镇（街道）负责。	其他权责事项	劳动保障（含社会保障）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74	负责做好辖区防汛抗洪工作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含防汛）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75	协助开展所外就医的被收容教育人员的监督、考察、帮教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0号） 第三十一条 批准所外就医的，收容教育所应发给《收容教育人员所外就医证明》，并与被收容教育人员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共同签订联合帮教协议。 所外就医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定期回所报告，行动不便或者路途较远的可以书面报告。收容教育所应当定期考察，日常的监督、考察、帮教工作由被收容教育人员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公安派出所负责。	其他权责事项	政法（含综治）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76	辖区内测量标志的协助保护		《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乡村振兴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77	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		1.《残疾人保障法》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福建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一）对一户多残和老残一体等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给予生活救助； 3.《关于转发[福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与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龙新残〔2014〕92号） 乡镇(街道)残联对收到的申报材料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在《申请表》（一式三份）上签署意见后，连同申请人的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人名册各一份，报县（市、区）残联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含助残）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78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安全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79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转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80	负责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政策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其他权责事项	人武（含退役军人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81	残疾人康复辅具的申请		《关于印发[2015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红土助残工程”辅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新残[2015]28号） 四、工作程序 （一）申报：先由本人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向所在镇、街残联领取、填写《2015年龙岩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红土助残工程”项目假肢装配（助听器验配）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1、附件2），并提供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2份、城乡居民低保复印件2份（或乡镇民政办开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含助残）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二) 审批: 由乡镇残联签署审查意见——报县级残联签署审核意见——向社会公示——报市残联审批。			
282	危房改建审核转报		新罗区政府《关于印发新罗规划分局危房改建审批方案的通知》(龙新政综〔2016〕196号) 附件 1: 危险住房改建申请办理审批工作流程。 1. 由各乡(镇、街道)对所在区域内的危险住房改建户进行表格发放及对申请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公示。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83	高龄津贴对象基本情况审核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 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龙政综〔2014〕260 号) 做好老年人工作是各级政府加强社会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 让广大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是各级政府应尽的责任。为建立健全老年人保障制度, 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全面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户籍在龙岩市行政辖区内的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 不含离退休人员。 四、审批程序和发放办法 高龄津贴以户籍为基础, 实行属地管理, 依申请审批后实行社会化发放。根据个人申请, 依据有效证件, 经村(居)委会调查核实, 乡镇(街道)审核, 县(市、区)民政局核批后, 可委托银行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 也可由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 新增对象从批准之月起发放高龄津贴。对享受高龄津贴人员死亡、外迁的, 由公安部门(基层派出所)负责将有关户籍变动情况及时向乡镇(街道)和所在县(市、区)民政局通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含涉老)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报，并从次月起停止发放。			
284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5 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其他权责事项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85	采集、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信息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5 号）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86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5 号） 第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其他权责事项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87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并宣传和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其他权责事项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88	授予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或个人称号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 年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累计三次被评为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的，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待遇。 对乡（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实行岗位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89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权责事项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90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审核		1.《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放特别扶助金。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适当提高扶助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夫妻和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人员,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本省有关规定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2.《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 四、特别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各阶段确认时间以及整个工作流程和奖励扶助保持一致。资格确认程序中各阶段确认时间参照《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号),资金发放及整个工作流程时间参照《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号)。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其他权责事项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91	对违反有关计生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8年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生育服务证的管理规定; (二)骗取、提交虚假无效的计划生育证明,或者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9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其他权责事项	农业农村(含农产品质量安全)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93	农作物和林业种子执法和监督		《种子法》 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含农机农技）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94	选择性终止妊娠的审核		1.《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2003 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四）离异、丧偶等需要终止妊娠的。有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具有开展产前诊断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结果；有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供离婚证明、配偶死亡证明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同意终止妊娠证明。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手术前查验、登记，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需要紧急终止妊娠的，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可以根据诊断结果实施手术，并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其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已婚的，还应当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婚育证明。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原 2016 年镇街权责清单事项
295	办理外来人员生育情况证明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计划生育证明的通知（闽卫指导函【2017】688 号）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含生育服务）	2017-2020 年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动新增事项
296	动物诊疗许可、动植物检疫证核发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含畜牧兽医水产）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297	兽药广告审批	1.《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并及时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8 年农业部令 第 28 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按以下规定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省级以上各部门所属的兽药经营企业，由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厅（局）审核批准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 （二）市（地）、县（区）各部门所属的兽药经营企业，由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所在地同级农业（畜牧）局审核批准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县以下（包括个体）兽药经营者，经县农业（畜牧）局审核批准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 （四）经营兽药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由国务院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济贸易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厅（局）审核批准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企业或个体兽药经营者持《兽药经营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经核准后领取营业执照。 受理审查、审核的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报材料后的一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 （含畜牧 兽医水 产）	上级放权事 项（含委托、 下放、赋权）
-----	--------	---	------	---------------------------	---------------------------

298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4 年农业部令第 46 号）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 (含畜牧兽医水产)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299	森林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	1.《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炼山造林、烧防火线、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闽政〔1989〕55 号）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加强用火管理，实行用火审批制度。 1. 凡烧荒、烧灰积肥、烧牧场、炼山造林等生产性用火，必须经过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领取生产用火许可证。 经批准进行生产用火的，要有专人负责，事先要开好十米以上的防火路，准备扑火工具，并在三级风以下的天气用火，严防失火。 2. 严禁在山边林缘烧田畔草、烧山皮、烧藤粉、烧山驱兽、烧蜂取食、玩火、火把照明、上坟烧纸、迷信用火。 3. 在林区烧木炭、烧石灰、烧砖瓦等需报森林防火部门批准，领取用火许可证，并采取安全防火措施。 4. 野外烧饭、烘烤食品、烧火取暖等要选择避风、近水源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	行政许可	应急安全 (含防火)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做到火灭人离。			
300	夜（午）间建设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01	在河道及水工程保护与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生产建设审批（包含 7 个子项）	子项 1. 占用农田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70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含水保）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02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计生技术服务机构许可及执业人员资质审批（包含 3 个子项）	子项 1.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第 35 号) 第三十五条 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卫医[2008]52 号) 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被许可人依法需要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被许可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和登记机关不准予延续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执业，需要重新执业的，应按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程序重新申请设置。 4. 《龙岩市新罗区卫计局关于下放（委托）村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龙新卫〔2015〕150 号) 为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职能转变，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经研究，现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村卫生所）校验下放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村卫生所）有效延续委托给各镇人民政府。 5.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镇（街）下放（委托）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龙新政综[2015]270 号)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 (含计生协会)	上级放权事项，子项 1 中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村卫生所）校验下放
-----	---	-------------------	---	------	-----------------	-------------------------------------

303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计生技术服务机构许可及执业人员资质审批（包含 3 个子项）	子项 1.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第 35 号) 第三十五条 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卫医[2008]52 号) 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被许可人依法需要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被许可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和登记机关不准予延续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执业，需要重新执业的，应按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程序重新申请设置。 4. 《龙岩市新罗区卫计局关于下放（委托）村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龙新卫〔2015〕150 号) 为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职能转变，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经研究，现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村卫生所）校验下放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村卫生所）有效延续委托给各镇人民政府。 5.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镇（街）下放（委托）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龙新政综[2015]270 号)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 (含计生协会)	上级放权事项，子项 1 中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村卫生所）有效延续委托
-----	---	-------------------	---	------	-----------------	---------------------------------------

304	木材运输证核发		1.《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8号）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 （含农机 农技）	上级放权事 项（含委托、 下放、赋权）
-----	---------	--	---	------	---------------------	---------------------------

			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3.《福建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三条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 （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 （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	--	--	---	--	--	--

305	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国务院发布，1992 年修订） 第三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2.《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厅关于〈福建省森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1986〕综 132 号） 第十条 省内调运、邮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时，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和室内检疫，检疫合格或经消毒处理合格的，由当地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森林植物检疫，应以产地检疫为主，产地与室内检疫相结合，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后，调出前需换取检疫证书。对可能携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进行检疫，如发现检疫对象，应按检疫要求处理。 在调运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应予扣留，并进行严格的除害处理。确认合格的，签发检疫证书。处理不合格或无法除害处理的，应就地销毁。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 （含农机 农技）	上级放权事 项（含委托、 下放、赋权）
30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水法》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2.《新罗区水利局关于小山塘建设管理的通知》（龙新水[2014]114 号）具体内容 首先由小山塘的建设业主，委托有丙级及以上水利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并将设计报告上级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镇（街）人民政府组织水利、土地、林业等部门对规划设计进行审查，各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后，由镇（街）人民政府进行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含 水保）	上级放权事 项（含委托、 下放、赋权）

307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应急安全 (含防火)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08	社会福利机构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备案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55 号) 第十六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应当张榜公布，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民政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09	按简易程序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部分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权的批复》(闽政文[2006]106 号) 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部分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权，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所委托执法权限为：1.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及时整改；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整改；4.按简易程序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的通知》(闽安监政法[2008]55 号)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委托执法系指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机关），依法将其行使的部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委托组织）行使，受委托组织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对外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以下简称委托执法行为），受委托组织的委托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的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应急安全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10	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当事人违法行为被查出的上一年县(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以下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未婚生育子女的,除多生育的情形外,按百分之六十至一倍征收。但生育时已达到法定婚龄,并在被告知征收后三个月内补办结婚登记的,免予征收; (二)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二倍至三倍征收;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四倍至六倍征收;多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从重征收; (三)婚外生育一个子女的,按四倍至六倍征收;婚外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从重征收。 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社会抚养费。对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通知有关机构将其违法信息录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征收社会抚养费委托书》:由新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征收	卫生健康 (含生育服务)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	-----------	---	------	-----------------	-------------------

311	宗教教职人员、主要教职人员任职备案审核转报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3号令)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4.《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镇(街)下放(委托)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龙新政综[2015]270号) 第15项：宗教教职人员、主要教职人员任职备案，区民宗局委托各镇人民政府	其他权责事项	统战(含民宗)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	-----------------------	--	--------	---------	-------------------

3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若干规定》（龙政综[2016]183 号）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 （含爱国卫生运动）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13	在河道及水工程保护与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生产建设审批（包含 7 个子项）	子项 5. 占用农田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0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镇（街）下放（委托）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龙新政综[2015]270 号）监督指导镇街水利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原有占用农田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含水保、河湖长、库区移民）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

		子项 7.大坝管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1.《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 3 号）第十五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8 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镇（街）下放（委托）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龙新政综[2015]270 号）监督指导镇街水利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原有占用农田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14	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审批		1.龙新政综（2015）270 号 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进行监管。具体措施：将施行输精管吻合术、输卵管复通术审批工作情况，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每半年抽查一次。对在办证工作中不依法行政、推诿拖延、不作为、乱作为的，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对符合输精管、输卵管吻合术申请的对象，要提供一站式服务。在收齐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研究、作出审批决定并发放《施行输精管吻合术、输卵管复通术审批表》。 2.《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含疾病预防控制、老龄健康、爱国卫生运动、计生协会、生育服务）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15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1 号）第二十八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管理责任。 2.《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证照同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新市监〔2020〕69 号）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含食品药品安全）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1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1.《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改)第十八条。 2.龙新政办(2020)79 号 监督指导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政(含救济、救助、涉老、助残)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1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1.《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改)第十九条。 2.龙新政办(2020)79 号 监督指导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政(含救济、救助、涉老、助残)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1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1.《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2.龙新政办(2020)79 号 监督指导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政(含救济、救助、涉老、助残)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19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二十二條。 2.龙新政办(2020)79号 监督指导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政(含救济、救助、涉老、助残)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20	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办《乡镇街道道安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考评方案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龙新政办[2021]46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街道道安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考评方案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龙政办[2021]43号)	行政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	2021年新增事项
321	供水单位、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04项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含爱国卫生运动)	上级放权事项(含委托、下放、赋权)

32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 (含防火)	2022 年区消防大队赋权事项
32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 (含防火)	2022 年区消防大队赋权事项
324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 (含防火)	2022 年区消防大队赋权事项

325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 (含防火)	2022 年区消防大队赋权事项
326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2022 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2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 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2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2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3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31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32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33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3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3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3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3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3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3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40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41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42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43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44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45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46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47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48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49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 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 年新罗 区赋予各镇 行政执法事 项目录清单 (第一批)（红 坊未赋权）
35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 年新罗 区赋予各镇 行政执法事 项目录清单 (第一批)（红 坊未赋权）
351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 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 年新罗 区赋予各镇 行政执法事 项目录清单 (第一批)（红 坊未赋权）

35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53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54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55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56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57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58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59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60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61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62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63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64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65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66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1.《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6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68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69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7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7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72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7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7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75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76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77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78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79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80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81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82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83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84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85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86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87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88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89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90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91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92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9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94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95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96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97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 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98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 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399	对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 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400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401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402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403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404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405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红坊未赋权)

40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村镇建设 (含集镇管理)、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07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村镇建设 (含集镇管理)、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0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村镇建设 (含集镇管理)、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09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村镇建设（含集镇管理）、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10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村镇建设（含集镇管理）、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11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村镇建设（含集镇管理）、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12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一）项	行政处罚	村镇建设（含集镇管理）、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13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村镇建设（含集镇管理）、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14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村镇建设（含集镇管理）、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15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经济发展 (含企业服务)、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16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经济发展 (含企业服务)、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17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经济发展 (含企业服务)、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18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经济发展 (含企业服务)、 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 区赋予各镇 行政执法事 项目录清单 (第一批)
419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科技教 育、综合 执法	2022年新罗 区赋予各镇 行政执法事 项目录清单 (第一批)
420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科技教 育、综合 执法	2022年新罗 区赋予各镇 行政执法事 项目录清单 (第一批)

421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科技教育、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22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科技教育、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2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含水保）、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2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水利（含水保）、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25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含水保）、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26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含水保）、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2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28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29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30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 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31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 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3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 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33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34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35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3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3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3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4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4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43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44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应急安全、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45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统战（含民宗）、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46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统战（含民宗）、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47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统战（含民宗）、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48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统战（含民宗）、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49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统战（含民宗）、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5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统战（含民宗）、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51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统战（含民宗）、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52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统战（含民宗）、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53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统战（含民宗）、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54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统战（含民宗）、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455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统战（含民宗）、综合执法	2022年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